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於202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旭倫企業融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將予刊發其首次上市當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旭倫企業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旭倫企業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